

管子地員篇校釋



管子地員篇校釋

夏緯瑛校釋

中華書局

內 容 提 要

管子地員篇，從內容來說，是根據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來論述各種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差別；從著作時代來說，當在周秦之際。這是一篇我國最古的有關生態地植物學的論著，極可寶貴。歷來注釋的人雖不少，但大多是作文字上的考證解釋；現在這個校釋是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出發，對地員的實際內容作討論，與歷來的校注是很不相同的。農學和植物學研究者以及諸子學研究者，都可採供參考。

管子地員篇校釋

夏緯瑛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5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4 1/16 印張·71,000 字

1958 年 5 月第 1 版

1958 年 5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1,300 定價：(9) 0.48 元

統一書號：16018.59 58.4. 京圖

序 言

周禮地官有「土訓」，鄭注「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其職文云：「道地圖以詔地事」，鄭注「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事也，若荆、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道地憲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鄭注「地憲、若障蠱然也，辨其物者、別其所有所無，原其生、生有時也，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按鄭注未必全是。然土訓之職，在於掌握各種土地對於生產的情況，則可無疑，所以鄭說「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管子書中有地員一篇，討論土地對於農林生產的情況，實在就是訓說土地善惡之勢的。土地對於農林生產的善惡，須因土地的形勢來判斷。古人對此已甚注意。

土地有各種不同，土地上所能生產的植物也因之而異。要訓說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所起或善或惡的作用，須先考察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所起或善或惡的作用。地員篇的訓說，是經過實地考察而來的，是考察了各種土地的地勢高下、土質優劣、水泉深淺以及各種土地上所宜生的植物種類，才判定它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這樣的著作，不能憑空寫出，必須有一定的考察方法，才能得到結論。

11-110/50

通觀地員篇的內容，是敘述各種土地對於農林生產之善惡的，而其觀點則在於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地員篇前半：敘述大平原中五種土壤的宜生穀種、宜生草木、水泉深淺，丘陵地的高下等次、水泉深淺，山地的高下等次、宜生草木、水泉情況，而後總結爲「草土之道，各有穀造」，說草與土地有互相關聯的規律性，草生在土地上各有其一定的差別。又舉出十二種植物在土地環境中生長地位的高下等次來，作爲例證，說它們「有十二衰，各有所歸」。後半：敘述「九州之土」，泛論土壤；實際是講述了十八種土壤的性狀和它們所宜生的植物、穀種等，分上、中、下三級順序排列，判定它們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差別。如此訓說，確是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加以考察而得來的。在今日看來，當是一篇有關生態地植物學的論文，極可寶貴。

地員篇在管子書中，自唐以來，已有不少人作過注釋；清時王紹蘭還有地員篇注的專著。這些注釋，大致都已收入最近出版的管子集校中。然而前人的注釋，多沒有注意到地員的實際內容，不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著眼；雖考據多端，卻還有未能盡當之處。集校這部書，優點在於廣收博采，但少有判斷，使人讀之難以貫通。緯瑛以前曾寫過一稿，是說明地員內容意義的，對於原文有所解釋，但也粗略不够完備。近來，究研科學者，對於

祖國遺產頗爲重視，看見集校中引有緯瑛的解釋數條，屢欲索閱我的前稿，以供參考。緯瑛因爲前稿究嫌粗略，所以就着手改作，成此校釋。校釋着重在解說原文。原文解說明白，意義自會了然。前稿可廢。

地員篇是一種古樸的有關生態地植物學的著作，對於植物與環境的觀察，僅限於地勢、水泉及土壤的性質方面。即便是這些觀察，已很可貴。今日爲這篇書作校釋，也必須從那地勢、土質、水泉及植物的種類著眼，才可得到梗概。尤其是因爲植物的種類與土地的各种情況都有關係，可以互相印證，所以這個校釋中特爲注意，這是本書的特點；對於前人所提供的寶貴資料，有所損益之處，也多在這一方面作斟酌。但是，生態地植物學本是一種綜合複雜的科學；地員篇雖然古樸，它所根據的各點卻也並不簡單。緯瑛學識淺薄，作此校釋，自必不免有闕略謬誤的地方。本書不過提出了這樣一個觀點，希望更有研究者補其闕而正其謬。

最後，我要提到這書中的插圖。兩個插圖都是劉春榮同志幫助我畫出來的，特在此致謝。

夏緯瑛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於北京

凡 例

- 一、地員原文，用通行管子趙用賢本加以校訂。對於原文作分段標點。爲解釋便利起見，校釋中原文已逐段分散，但看明段落的起止及標點符號，仍可前後連系，通讀全篇。
- 二、凡原文中應校訂的字，除引據解釋外，亦在原文中注出。如：當校改的字，則於原字下加（）號注入所改的字；當校加的字，則加〔〕號注入所加的字；當校刪或闕疑的字，則加【】號指明所刪或闕疑的字。如遇錯簡，則改正其位置，並加以解釋。
- 三、諸家校注繁多，不能盡引；只引那與這個校釋有關者，並加以判別。
- 四、凡引諸家校注的話，其見於管子集校者，不另指明出處。
- 五、原文中每一段落，於校解之後，常總括數語，以見原文的大意。
- 六、原文中有「凡聽徵如負猪覺而駭」至「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一段，當是「呼音中角」、「呼音中徵」等的注文而混入正文者；其下「凡將起五音」至「以是成角」一段，則又是注文的注文：今並刪去。

目錄

序

凡例

校釋

校正後原文

後記

校釋	一一〇七
校正後原文	一〇八—一二四
後記	一二五—一二三

管子地員篇校釋

地員

尹知章注：「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宋翔鳳說：「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按：「物數」即各種品物之數。土地有高、有下，有平原、丘陵、山地之別，又有各種土質、水泉深淺的不同，以及其上所生植物的種類等等：這就是土地的物數。這一篇的內容，主要是討論各種土地（包括地勢、土質、水泉等）與其上所生植物以及農業的關係的，所以名「地員」。尹注指其內容，宋說解釋篇名，二者各有是處。此外尚有他家的各種解說，見於集校，但多不切實，姑置不論。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

「匡」字，別本中有誤字，已見集校。「施」是「大尺之名，其長七尺」，見於

尹注。一「施」的長是「七尺」，由下文可證。下有「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等文，所以知道一施的長是「七尺」。古尺與今尺不同，究竟這一施的長相當於現在多少尺度，是一個問題。何如璋據包咸論語注「七尺爲仞」，以爲「施」即「仞」。許維遹說：「『施』與『仞』同義。說文：『仞，伸臂一尋七尺』。古之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而施亦然。……今齊東俗語以人伸臂度物謂之施，其音如他，蓋古之遺語而僅存者歟？」按這一俗語，不只限於齊東，他處亦多如是。「施」當即是仞，即是尋，是人平伸兩臂的長度。以下各種土地的施數，略依這一標準計算，當不致大有差誤。其立后（名）而手（責）實。

「其立后而手實」六字，舊本在「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之下。諸家解說，很多紛歧。獨有章炳麟讀「立后」爲「粒厚」，「手實」爲「垂實」，解釋最爲暢通。但是，穀種適宜於土地，自然「粒厚而垂實」，不言可知，加「粒厚而垂實」於「五種無不宜」之下，又似贅文。緯瑛以爲舊本「其立后而手實」是一錯簡，並有誤字。「立后」是「立名」之誤，因「名」字上半字壞而致誤的；「手實」是「責實」之誤，也

是因「責」字壞、上半略似「手」字而致誤的。「名」「實」相對而言；「立名而責實」是古之成語，它是說明全篇的總意的，當在「其施七尺」之下。

「其立名而責實」的「其」字，當依王引之之經傳釋詞「其猶乃也」解（常語之乃字，「乃猶於是也」，或「乃猶然後也」）。「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語氣未了，加「其立名而責實」，語意始完。下文「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等；「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鑿之二尺而至於泉……」等：都是用「施」或「尺」來測定土地水泉的深淺而爲它們「立名」的。「立名」，就是爲了「責實」。

齊語中有管子「相地而衰征」之議，韋昭注云：「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地員篇的內容，就是從地勢、土壤、水泉、植物等方面以考察「土地之美惡以及其所生出」（出產）的。所以要考察「土地之美惡以及其所生出」，該也是爲了「以差征賦之輕重」吧！所以地員的作者，託於管子，一開始就說：「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其立名而責實。」這就是立其美惡之名，而責其征賦之實。全篇主旨，即在於此。至於相地的方法，那是不外乎考察土地的性質與土地所生植物的關

係，有如現在的植物生態學了。

瀆田：

「瀆田」與下文「悉徙」，前人常連爲一讀，所以尹注說：「『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這樣一講，就成爲既灌溉而輪作，或有休閒的田了。但看下文，「赤壇」、「黃唐」、「斥堠」、「黑埴」等條，與「悉徙」條同例，而「赤壇」、「黃唐」等都是土壤的名稱，「悉徙」自然也是土壤之名。「瀆田」，又當另有解說。再看下文，自「墳延者」以下一段，講的是丘陵地；自「山之上命之曰縣泉」以下一段，講的是山地；那麼「瀆田」以下一段該講平原。「瀆田」一名，必與平原有關。

爾雅釋水：「江淮河濟爲四瀆。」江淮河濟四瀆之間的田，正是一片大平原。討論大平原中的五種土壤，所以以「瀆田」爲冒語。

悉（息）徙（土）：五種無不宜；

吳志忠說：「『徙』，當爲『壤』之誤。」孫詒讓說：「『悉』，當爲『息』。」許維適從孫氏之說，又以爲「『徙』是『徙』之誤，而『徙』與『土』古字通用。」今

按許說爲是，「悉徙」即「息土」。淮南地形訓「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墟土人大，沙土人細，息土人美，耗土人醜。」「息土」與「耗土」對言，有生息之義，大概就是現在所說的沖積土。江淮河濟間大平原的土壤，主要是由沖積生息而成的土壤，所以名「息土」。

「五種」就是五穀，泛指穀類而言。沖積土對於農作物，是上等土壤，所以五穀皆宜。

其木（草）宜𧄸蒿與杜松（榮），其草（木）宜楚棘；

「木」「草」二字，舊刊倒錯。下文都先言草而後言木，此處不當獨異；且楚、棘是木，可證。

說文：「荆、楚，木也」；「楚、叢木，一名荆也」。「楚」，即「荆」，當是現在大平原中習見的荆條（*Vitex chinensis* Mill.）。

說文：「棘、小棗叢生者」。「棘」是叢生的小棗，當即是現在的酸棗（*Zizyphus jujuba* var. *spinosa* Hu）。也是大平原中習見的灌木。

「楚、棘」是木，「𧄸蒿」與「杜松」自當是草。

「𦵏蒿」爲一草的名還是二草的名，今不得知。「蒿」，集韻說是「藿香草」，但仍不知爲何物。

「杜松」，當是「杜榮」之誤。古「松」字作「案」，與「榮」相近。爾雅釋草：「苾、杜榮」，郭注「今苾草，似茅，可以爲繩索履屨也」；陳藏器本草，「苾」作「芒」，云「今東人多以爲箔」。可見「杜榮」就是現在的芒 (*Miscanthus sinensis* Anderss.)，在大平原中也是習見的植物。

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

息土的水泉深到五施，就拿這施數立名，「命之曰五施」。

呼音中角；

這「呼音中角」與下文的「中商」、「中宮」、「中羽」、「中徵」等，以五土配五音，自是五行說的流演。何以土地會各有它的呼音呢？這恐怕與它的水泉的深淺有關。我猜想：測驗水泉，必須鑿井至泉；若對井口呼喊，當因井的深淺而有不同的聲音；就拿這五土的五音，傳會五行之說。

其水倉（蒼）；其民彊。

「其水倉」，當作「其水蒼」，是說它的水泉蒼色。這與下文「白」、「黃」、「黑」等當成五色，恐怕是「斥堠」中漏說了一個水色。這仍是五行說的流演。實在水並沒有這五色，或許是就環境對水的反映而強分水色。

「其民彊」和下文「其民壽」二語，似與淮南地形訓的「堅土人剛，弱土人肥，……」等說相近，並非正確的說法。然與下文的「民流徙」（原作「水流徙」，從郭氏校正）相對照，這「民彊」、「民壽」，可看做居民生活安定的意義。

赤壚：歷、彊、肥，五種無不宜；

說文：「壚，黑剛土也。」諸家注釋多本此說。張佩綸且疑「赤」字是衍文。按這裏說「赤壚」，淮南覽冥訓說「黃壚」，可知壚土不必盡是黑色。呂氏春秋辯土篇說：「凡耕之道，必始於壚，……必後其鞅」，「壚」與「鞅」相對，自是剛強的土。今陝西關中農人稱說土壤，還有「壚土」之名，是與沙土相對的，也可見「壚」是剛強的土。這裏說「赤壚歷彊肥」，該是帶有赤色、又疏歷、又剛強而又肥沃的土。「赤壚」在大平原中，也是肥美的土，所以五穀皆宜。

其麻白，其布黃；

「布黃」的「黃」，不作黃色解。古稱布中精細的一種爲「黃潤」。張衡蜀都賦：「黃潤比簡」，劉逵注：「黃潤謂簡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黃潤纖美宜制裨。」「其麻白，其布黃」，承「五種無不宜」而說，是說「赤墻」的這種土特宜於麻，所產的麻潔白，織出布來精細。

其草宜白茅與藿（藿），其木宜赤棠；

「白茅」，應當就是現在的白茅（*Imperata cylindrica* Beauv.），是大平原中的習見植物。

「藿」，當作「藿」。集校：「古本、劉本、朱本作藿。」古書中多假「藿」爲「藿」，卻不是爾雅「藿、芄蘭」的「藿」。說文：「藿、藳也」；「八月藳爲藳也」；「藳，藳之未秀者」。如今俗以生長在乾燥地方的一種小藳（*Phragmites communis* Trin.）叫做「藳草」，那就是「藿」。「藿」，當是藳的小者。它是因乾旱而形小，非關生長時節。「藿」，也是大平原中的習見植物。

爾雅釋木「杜、甘棠」，郭注「今之杜梨，赤色者名赤棠」。「赤棠」，應當就是現在的杜梨（*Pyrus betulaefolia* Bge.），是大平原中的普通樹種。

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

「赤壚」土的水泉較淺，呼音也有不同。

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赤壚」，剛強，非鹽鹼土，所以水白而甘；生產豐，所以民可以多壽。

黃唐：無宜也，惟宜黍、稷也；

集校：「宋本『唐』字，古本、劉本作『堂』（但劉本注文仍作『唐』）；朱本、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唐』。」戴望說：「御覽百穀部三引『唐』作『墳』；元本作『堂』。」王紹蘭說：「御覽卷八百三十九引作『黃墳』。」禹貢釋文引馬融云『墳、有膏肥也』。若然，地得土之正色，又有膏肥，不得云『無宜、唯宜黍稷』矣。疑引作『墳』爲誤。」按：「堂」、「唐」是同音字，作「唐」爲是。作「墳」，誤。

「黃唐」的解釋，各家不同。尹注「唐、虛脆也」；俞正燮以爲「唐」有廣義，「黃唐」爲黃壤之廣闊者；張佩綸以「唐」爲「塘」，有泥淖之義，「黃唐」即禹貢之「塗泥」。今按：廣闊的黃壤，仍是膏肥的地土，不能說它「無宜」；塗泥的地土，水分很多，於下文「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不合；「黃唐」是土壤的名稱，